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撤緩字第56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志遠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恐嚇等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4年度執保助字第1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志遠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志遠因恐嚇等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於民國113年12月6日以113年度簡字第4510號判決判處拘役25日，緩刑2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於114年1月22日確定在案。惟受刑人具狀聲請因工作及家庭因素，無法配合保護管束之執行，自願撤銷本件緩刑宣告，受刑人顯已不能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而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2、4款之規定，爰依同法第74條之3第1項、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上開緩刑宣告等語。

二、按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應遵守左列事項：(二)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四)對於身體健康、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再者，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2、4款、第74條之3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違反上開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各款所定事由，是否確屬「情節重大」，應斟酌是否得確保達成保安處分執行命令、宣告緩刑之目的，及是否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確有執行刑

01 罰之必要為斷。

02 三、經查，受刑人因恐嚇等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於民國11  
03 3年12月6日以113年度簡字第4510號判決判處拘役25日，緩  
04 刑2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接受法治教育2場次，該  
05 判決於114年1月22日確定等情，有該案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  
06 錄表附卷可稽。惟受刑人表明因工作及家庭因素，無意願配  
07 合保護管束之執行，請求撤銷緩刑之宣告等情，有刑事撤銷  
08 緩刑聲請狀在卷可佐，並經本院調閱執行卷宗核閱無訛。據  
09 此，足認受刑人已無意服從檢察官執行保護管束之命令，顯  
10 已違反前揭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2款之規定，情節重  
11 大，已構成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3第1項得撤銷緩刑宣告  
12 之事由。

13 四、綜合上情，經本院於114年4月29日函知受刑人，請受刑人就  
14 聲請意旨表示意見，該函文送達受刑人之住所，惟其迄未具  
15 狀有所陳述，其已受相當程序保障，檢察官聲請撤銷前案緩  
16 刑宣告，堪屬正當，爰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3第1項之  
17 規定，撤銷受刑人緩刑之宣告。

1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3第1項，  
19 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  
21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舒萍

2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24 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  
26 書記官 廖俐婷